

宗族变公司

——广州长湴村村民组织结构的百年演变

周 华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本书通过大量采用口述与档案资料，探讨了长
湓村组织结构在20世纪上半叶到21世纪初近百年的
时间里，如何历经分配制度的变迁，税费交收结构
及权力结构的转型，市场法人产权结构的形成，最
终由宗族演变为公司的过程。这个过程展示了一种
独特的农村城镇化过程，也是目前新农村建设的一
条可以探索并加以引导的路径。

ISBN 978-7-5154-0491-2



9 787515 404912 >

定价：45.00元



宗族变公司

——广州长湴村村民组织结构的百年演变

周 华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族变公司：广州长湓村村民组织结构的百年演变/周华
编著.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4. 9
(当代中国研究丛书)
ISBN 978-7-5154-0491-2

I. ①宗… II. ①周… III. ①乡村—社会变迁—研究—广
州市 IV. ①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9904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柯琳芳 袁又文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66572434 66572180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60 毫米 1/16
印 张 12 印张 2 插页 16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1
第二节 基本思路	3
第三节 社区概况	6
第四节 研究材料与文章结构	7
第一章 宗族及其历史脉络（1949 年前）	11
第一节 村民的税费交收结构	11
第二节 村民的小农交易结构	20
第三节 村民的地权及其意识结构与祭祀礼仪	26
第四节 小结	33
第二章 从宗族到社队（1949—1977 年）	35
第一节 村民交售任务与国家政权建设	35
第二节 村民的小农交易结构的改造	54
第三节 村民的地权及其意识结构的改造	66
第四节 小结	80
第三章 从社队到村委（1978—1998 年）	82
第一节 村民自治	82
第二节 从耕田到“耕屋”	97
第三节 村民的地权及其意识结构与股份合作制	104
第四节 小结	114
第四章 从村委到公司（1999—2007 年）	115
第一节 撤村改制	115

第二节 村民的信用交易扩展与公司改制	125
第三节 村民的股权及其意识结构的公司化转型	130
第四节 小结	135
结 语	137
附 录	141
长湴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章程	141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长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章程	145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和 完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意见	153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若干规定	161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 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基本规定	166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中村” 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175
参考文献	181
致 谢	189

导 言

第一节 问题的缘起

本文缘于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村^①村民提出的这样一个问题，“解放前宗族搞太公分猪肉，人人有份；解放后土地分分合合，每次重分人人有份；而今的公司股份就来自土地、物业，为何不准重新分股，人人有份？”这个问题是笔者在农村工作中碰到的。

2000年7月，笔者来到长湴村工作。此时，村委^②利用集体土地建起了工业园区、农贸市场、酒店等物业，绝大多数村民都拥有这些集体资产的股份。有一天，笔者和几个村民聊天，聊到股份。一位村民愤懑地说：“哼，这不对，股份不能搞一刀断，搞得后生仔没有股份，应该重新分股，‘太公分猪肉，人人有份’。”^③另一位村民侧过头来对笔者说：“解放前，我们村一半田地都是太公田，祠堂年年搞太公分猪肉，人人有份；解放后，我们搞土改分田，人人有份；跟着，我们搞合作社，土地归了集体，土改白忙一场”；“后来，我们搞承包，又分田，人人有份；结果没几年，我们搞筑巢引凤，又将土地合到了一起，建厂房出租；跟着，我们搞股份制，将集体资产折成股份，人人有份”。“不过，当年分股搞的是‘一刀断’，即是后生的人无股可分；而今，没股的后生仔越来越多，好多都成了大人。我们提出来重新分股，但

① 长湴村为实名。

② 村民习惯将村民委员会称为村委，本文采用这一惯称。

③ 摘自2000年8月23日与村民LSQ谈话记录。

干部不同意，还讲，‘村委就要改成公司了，股份不给动。这是政府的规定。’这是什么话？要讲改，这么多年都在改，怎么改到公司就要‘一刀断’？”^①

村民不仅有重新分股的想法，也有要求村委重新分股的行动。1999年3月28日，一群村民怒气冲冲地冲进村委办公楼找村干部评理，要求重新分股。村民在这次所谓的“3·28”事件中未能达成所愿，重新分股的心结仍在。一来到长湴村工作，笔者就经常被村民问起“要不要重新分股”的问题。如何解开村民的心结，如何回答村民的问题，笔者想来想去不知如何作答，只是觉得村民提出的问题牵扯的层面太广，时间跨度太长，千丝万缕，纵横交错，难以理清其中头绪，更难以和盘托出做一解释，于是就把它放到了一边。

2001年，天河区政府号召区内各村编写村志，笔者和几个村民组成一个村志编写小组，抄碑刻，查档案，做调查，记口述，花了三年时间，整理出一本村志。在此过程中，笔者了解到了宗族的太公分猪肉，感受到了合作化时期村民对入社土地的不舍，对村民有了“了解之同情”。同村民一样，笔者对多年来土地的分分合合感到困惑，对分配制度的前后矛盾有所不解，问题意识变得“本土化”。不知从哪一天起，村民的问题就变成了笔者的问题，再也摆脱不掉。

2005年，长湴村撤村改制，撤销了村委，成立了公司。^②但是，部分村民仍有重新分股的心结。这种心结在公司制度下潜流涌动，动摇着公司的根基，更加迫切地需要化解。经过多年的工作参与、调查研究和学习思考，笔者的基本设想是，鉴于村民提出的问题是村民个体、村民组织结构、国家三者长期而又复杂的互动过程的“结晶”，实际上浓缩了长湴村分配制度变迁、村民组织结构演变、村落社区治理结构发展，乃至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历史过程，因此，必须在对这个“结晶”的历时性过程的重建和场景的再现之中来解开村民的心结；也就是说，要努力站在村民的立场，将村民提出的问题置于村民组织结构

^① 摘自2000年8月23日村民LQG谈话记录。

^② 这种公司又叫“改制公司”，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演变及整体史的大背景之中做出解释。

第二节 基本思路

要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就必须探寻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到公司演变的内在理路，而且首先就要了解何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来龙去脉。因为村民提出的问题是建构公司时遇到的，村民组织结构是从宗族演变到公司的，因此要站在当下公司的时点来检视村民组织结构的这一演变过程，这是本文的立足点。

村民要建构的公司是股份公司，那么，股份公司以及它的来龙去脉是怎样的呢？众所周知，股份公司源于西欧，早期赫赫有名的股份公司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对于何为股份公司以及它的来历，公司史学者大塚久雄在其名著《股份公司发展史论》中指出，“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股份公司显然是个别资本的集中形态”，“从史料上来看，各种公司形态是按照合股公司—合资公司—股份公司的顺序分阶段出现的”。^①显然，如果只将公司来历追究到此，把眼界局限于公司形态之中，那么还是不能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因为村民组织结构的演变并不是从合股公司到合资公司再到股份公司的，而是从宗族到社队、到村委、再到股份公司的，村民遇到的“要不要重新分股”的问题在西欧股份公司发展历程中并不存在。

既然发展历程并不相同，那么村民的股份公司与西欧的股份公司岂不是“道不同，不相为谋”？当然不是。两者虽然来路不同，但是殊途同归，都进入到了同一种组织结构中，其间必有共通之处，最起码，股份公司都是各自“道上”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的产物。因此，要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我们的眼界就不应该局限于组织结构形态这条“小道”上，而是应该从“小道”放眼到“大道”上，将组织结构置入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之中进行考察，挖掘出组织结构与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之间的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将村民的股份公司的结

^① [日] 大塚久雄：《股份公司发展史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10页。

构过程与西欧的股份公司的结构过程进行纵横比较，找到两者共通之处，理解各自特色之处，全面深化对村民组织结构演变的认识，从根本上对村民提出的问题做出解释。

那么，将股份公司置入西欧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之中考察又是怎样的？事实上，专门探讨股份公司兴起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的著作并不多见，笔者只有尽力从有关的历史论著中搜寻材料，厘清股份公司与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之间的结构性联系，并将它们补缀连接，粗略归纳成几个要件。可以说，这是一种很冒失的做法，因为相关材料散落各处，漫无边际，难免挂一漏万，而要将它们压缩成极短的篇幅，又难免过于简单。为了避免不证自明的断言，本文尽量引用论著原文及其观点。言归正传，股份公司兴起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究竟是什么？既然股份公司兴起于16、17世纪的西欧，那么就要追问当时西欧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重大改变，股份公司的兴起与它们有什么结构性联系。

在政治上，16、17世纪的西欧发生了一个创举，那就是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创建国家和政府。^①强大起来的国家政权开始施政于全国，“贵族、教士、市民，所有这些独特的阶级和力量现在都退居第二位，淹没在人民和他们的政府两大实体的影子里”。^②“在一国之内，涵摄其管辖权全部领域的国家法律体系开始被建立起来”，^③国民开始普遍承担起国家兵役、税赋。通过税赋、公债等渠道，国民收入的集中和再分配越来越掌握在国家手中。“大量耗费人力财力的现代战争取决于国家。同样，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也取决于国家。”^④有了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作后盾，国民开始运用大规模信用交易，集中大量社会资本投入共同事业，包括国家战事，作为信用交易组织最高形式的股份公司因此由国家构造出来。最典型的的就是股份公司英格兰银行经英国政府特许成

① 参见〔法〕基佐：《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8页。

② 〔法〕基佐：《欧洲文明史》，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51页。

③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④ 〔法〕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42页。

立，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资助政府对法国的战争”。^①如是，现代化的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是股份公司兴起的历史要件之一。

在经济上，16、17 世纪的西欧，由于区域天赋要素差异扩大，加上“地理大发现”开辟了新航路，商人们的世界贸易得以迅猛扩充，信用交易得以迅速扩展。农民也逐渐突破封建身份关系的限制，广泛运用信用交易的方式租赁、购买土地。而卷入大规模征战的新兴国家更是运用大规模的信用交易融资应战。规模日趋庞大的国际贸易、信用交易需要大型的政治单位、统一的社会法律架构提供保护。在强大的社会经济需求和压力之下，一国之内，统一的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开始建立起来，“它把罗马法和教会法整合到一起——还不止如此，整合进来的还有城市法、封建法和商法”，^②以及各种专职法院、立法机构、法律职业等。这些原本适用于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的社会法律架构的整合和统一，促成了大规模的国际贸易、信用交易的兴起，股份公司应运而生。实际上，股份公司不过就是“在更大的地域和从更广的社会阶层吸收资金的手段”。^③如是，社会交易尤其是信用交易的极大扩展，以及统一的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是股份公司兴起的历史要件之一。

在文化上，16、17 世纪的西欧，民众掌握新知识、新思想的能力因为造纸与印刷术、铸版术的进步大幅提高。民众越来越无法忍受基督教会、封建势力的压迫。路德发表的《九十五条论纲》宣扬摆脱教会的人身控制，开启了新教改革。“路德关于个人的观念成为了近代财产法和契约法发展的中心”。^④这种观念认为，任何个人创设财产和契约的权利都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使得个人产权突破了身份限制，“成为纯粹

① [美]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56 页。

② [美]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新教改革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影响》，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6 页。

③ [法] 布罗代尔：《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479 页。

④ [美]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4、35 页。

属‘个人’与‘物’之间的关系”。^①自此，西欧开始形成这样一股意识形态，不仅承认个人产权平等受到保护，而且还将其视为商业伦理与政治稳定的基础。^②正是在这样一股意识形态的支撑下，民众奋起抗争，最终摆脱了对教会当局和封建势力的人身依附关系，建立起了世俗的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的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如是，突破身份限制、受到平等保护的个人产权及其意识结构是股份公司兴起的历史要件之一。

综上所述可以粗略归纳出，作为一种组织结构，股份公司是一个历史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的产物，它主要有以下三大结构性要件：其一，突破身份限制、受到平等保护的个人产权及其意识结构；其二，社会交易尤其是信用交易极大扩展，以及统一的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其三，现代化的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此三者环环相扣，结为一体。以其研究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到公司的演变便如纲在网、如领在裘，可正反兼顾、一体贯通。当然，西欧股份公司发展经验只是为研究长湴村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到公司的演变提供了一个参照，绝不能简单地就据此认为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开始一段接一段的演变就是为了有朝一日演变成公司。事实上，在1949年解放前，在1978年改革开放前，甚至在1992年长湴村推行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前，谁又能预料和洞见村民组织结构会向公司演变呢？本文尽力而为的是，回到历史现场，从长湴村村民所经历的历史实际出发来解释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到公司的演变。

第三节 社区概况

长湴村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北部，东连华南植物园、岑村，南与五山街交界，西接元岗村，北邻龙洞村。长湴村交通便利，邻近天河客运站、广州地铁3号线终点站、广深（广州至深圳）高速公路，有广汕

^① [美] 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② 参见[英] 科大卫：《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广州至汕头)公路、广州北环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经过。2000年,长湴村面积约9平方公里,有耕地374亩、村民小组6个、村民2391人,主要宗姓是梁姓、招姓和陈姓,外来人口超过1万人。

长湴村地处亚热带,高温多雨,冬少严寒,夏少酷热,全年平均温度为26.5℃,平均降雨量约1500毫米。长湴村属丘陵地区,古时多沼泽,在广州方言里,沼泽地称“湴”,因此得名长湴。20世纪60年代之前,长湴村农作物以水稻为主,之后则以蔬菜为主。土特产有粉葛、香芋等。

90年代,长湴村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家征用了大量土地。长湴村抓住大量外来企业和人口到来的机会,利用国家征地补偿款进行厂房、市场等集体商用物业的开发和出租,俗称“筑巢引凤”。1992年,长湴村推行了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将集体资产折成股份,分配到人。到2000年,长湴村建成三个工业园区和一个大型综合市场等商用物业,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村民人均年收入为12295元。

在“筑巢引凤”的同时,长湴村规划建设了一个占地约180亩、共487栋农家别墅的新村小区和一个占地约160亩的新村公园。与新村小区的错落有致、绿树成荫形成巨大反差,在原聚居地,为了扩建房屋用来出租,村民争相扩张宅基地,建起四至六层的高楼,许多楼房间距不足1米,成了“贴面楼”、“握手楼”,“脏、乱、差”现象严重。

2002年,天河区沙河镇撤镇建街,长兴街成立,长湴村由沙河镇转归长兴街管辖。2005年,长湴村撤村改制,撤销村委,成立长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①

第四节 研究材料与文章结构

本文研究材料主要有档案、报刊、地方志、村民谈话记录、笔者工作笔记等。由于乡村社会的历史不少是口耳相传,或是在村民的生活方式中呈现的,因此,村民谈话记录在本文研究材料中占有不小比重,而

^① 概况材料参见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村民委员会:《长湴村志》,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3、22、44页;《长湴简介》,长湴村档案室。

且，本文中还有一些信息是笔者深入村民生活中不知不觉所得，又是在多年之后才明白其意义的，因此无法给出诸如“据某某档案”、“据某年某月某日某人说”之类的注释。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因为很多村民习惯“不开人名”，意即谈论本村人事不指名道姓，入乡随俗，本文不开列村民姓名，只以其姓名首个拼音字母指代。

本文的主体结构是，从20世纪上半叶的宗族到合作化、人民公社时期的社队，到改革开放后的村委，再到21世纪初的公司，各个阶段各为一章，一共四章。要特别说明的是，宗族、社队、村委、公司在村民组织结构中所处层级并不完全一致，本文之所以将它们相提并论，理由是由于对于村民来说，它们在各个历史阶段几乎同等重要，因为土地这个村民生活的基础主要是由它们来控制。

本文各章内容紧扣股份公司的三大构件，大体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围绕村民的税费交收结构及权力结构，论述村民的集体产权和集体中个人产权的国家构造，村落社区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政府治理的制度性分治进程，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的建设；第二部分围绕村民的交易结构，论述村民的交易尤其是信用交易的扩展，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的建设；第三部分围绕村民的地权（股权）及其意识结构，论述村民突破身份限制、受到平等保护的产权及其意识结构的建设。三大部分各为一节，最后一节是本章小结。全文最后一章是结语。

各章内容概要如下：

导言。提出问题，阐明基本思路，介绍社区概况，说明研究材料和文章结构。

第一章：宗族及其历史脉络。围绕村民的税费交收结构及权力结构、村民的小农交易结构、村民的地权及其意识结构与祭祀礼仪，论述了20世纪上半叶长湴村村民组织结构与村落社区治理结构，并将其置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历史背景之中，依据前人研究成果，简要交代了村民组织结构形成的历史脉络。着重指出，宗族由来已久，它是在明王朝推行赋役、基层组织、祭祀礼仪等一系列改革过程中，村民组织结构与村落社区整合进王朝国家统治的结果。作为村落社区与国家政权之间的

纽带，宗族与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建设格格不入，亟待改造。

第二章：从宗族到社队。论述了 1949—1977 年期间，随着崭新的国家政权的崛起，在国家政权的强力推动下，长湓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平均分配土地，推翻旧的村民组织结构，继而开展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集合生产资料，组织集体劳动，实行统购统销，建立新的村民组织结构即社队。着重指出，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到社队的演变是一次旨在重构村落社区治理结构，以政府的全能治理推进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根本性革命。在这一过程中，村民的多层级的集体产权由国家构造出来并提供保护，村民的交易有所扩展，村民的地权及其意识结构摆脱了祭祀礼仪的束缚，突破了传统身份关系的限制，从父权、族权和神权中解放出来。在客观上，这些都为村民组织结构未来向公司的演变打下了基础。然而，村落社区也因为社队的建立、政府的全能治理逐渐失去活力。作为村落社区与国家政权之间的纽带，社队逐渐成为两者发展的桎梏。

第三章：从社队到村委。论述了 1978—1990 年期间，随着包产到户的推行，统购统销的解除，长湓村贯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撤销社队、建立村委、实行村民自治的过程；继而论述了 1990—1998 年期间，为了承接新一波全球产业转移，应对国家大规模征地，长湓村将土地集中到村委“筑巢引凤”，推行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建立起一个具有个人与集体双层产权结构的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的过程。着重指出，村民自治的推行开启了村落社区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制度性分治的进程，社区型股份合作制的推行开启了村落社区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制度性分治的进程。村落社区治理结构因此具有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制度分治、多元共治的雏形，这是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新成果。在这一过程中，村民在集体资产中的个人产权由国家构造出来并提供保护，村民的交易历经从耕田到“耕屋”的演变而有所扩展，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例如《民法通则》、《公司法》等也建立起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为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指明了股份公司的发展方向。这些都为村民组织结构向公司演变准备了条件。

第四章：从村委到公司。论述了 1999—2007 年期间，长湴村历经“3·28”事件、“撤村改制”，村民组织结构从村委向公司演变的过程。着重指出，村民组织结构向股份公司的演变开创了村落社区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制度性分治的新格局，推进了现代化国家政权和治理能力的新一轮建设。在这一过程中，村民的交易尤其是信用交易极大扩展，保护个人产权及交易的社会法律架构益趋完备，尤其是《物权法》确立了个人产权受到平等保护的原则，这些都是村民组织结构向股份公司演变的有利条件。但是，由于村落社区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政府治理还未完全实现制度性分治，改制公司还承担着社区自治事务和社区市政，尤其是村民的突破身份限制、受到平等保护的个人股权及其意识结构还未树立起来，因此，村民组织结构向股份公司演变困难重重。

结语。将村民提出的问题置于村民组织结构演变及整体史的大背景中做出解释，提出“层累的组织结构演变”这一整体史研究框架，总结全文。

第一章

宗族及其历史脉络（1949 年前）

20 世纪上半叶，长湴村村民组织结构有家庭、宗族、会源堂三个组织层级。按照所祭祀的开基始祖之不同，村民家庭分属四个宗族，即粤平祖梁氏^①、景茂祖梁氏^②、僖祖招氏^③、宗安祖陈氏^④，其中粤平祖梁氏人丁最多，分为八房，各房又有各房始祖。宗族建有祠堂或厅。村一级的权力机构是会源堂，设在村庙北帝庙。^⑤

本章将考察长湴村“太公分猪肉，人人有份”的分配制度，着重围绕村民的税费交收结构及权力结构、村民的小农交易结构、村民的地权及其意识结构与祭祀礼仪等方面，对村民组织结构与村落社区治理结构展开论述；并将其置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历史背景之中，依据前人的研究成果，简要勾勒出村民组织结构形成的历史脉络，旨在为论述村民组织结构从宗族到公司的演变提供一个前提背景。

第一节 村民的税费交收结构

村民的税费交收结构包括家庭、宗族、会源堂三个组织层级，下面

① 参见梁氏粤平祖资料，长湴村档案室，年度：2002 年，案卷号：80。

② 参见《梁氏族谱》，二十一传裔世昌记载，民国三十七年戊子年，长湴村档案室，年度：2002 年，案卷号：81。

③ 参见族谱资料，长湴村档案室，年度：2003 年，案卷号：34。

④ 参见《陈氏族谱》，长湴村档案室，年度：2003 年，案卷号：33。

⑤ 参见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村民委员会：《长湴村志》，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41 页。